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15年4月22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奈电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奈电科技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2月2日，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3、在筹划和协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交易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等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范围；同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及交易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与奈电科技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其中的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7、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实施本次交易；(2)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做出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3）商务部批准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并取得公司股份；（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